

## CMM 3.03

### 建立 SPRFMO 公約區域遵從監控計畫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相關條文，特別是第 24、25 及 26 條；

注意到公約第 24 條要求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履行委員會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

銘記委員會會員促進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實施之權利與義務；

注意到依據國際法，會員有義務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及國人執行有效管控；

承認引進健全的遵從檢視機制之重要性，使每一會員的遵從情形按年度進行深度檢查；

通過下列養護措施以建立 SPRFMO 遵從監控計畫(CMS)：

#### I. 目的

1. SPRFMO CMS 之目的係確保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S)，實施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並遵守隨之而來的義務。本 CMS 係設計以：
  - (a) 依據公約及 CMMs 之義務，評估會員及 CNCPS 的遵從情形。
  - (b) 指認協助會員及 CNCPS 達成遵從目標所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c) 指認 CMMs 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之處，以促進或提升其履行。此等發現或後續行動，並不一定會取代依據公約第 30 條所建立之任何檢視程序。
  - (d) 透過預防或矯正選項針對未遵從情形採取行動，該等選項應如第 15(a)點所指定的，考量未遵從之原因及程度並納入一系列可能的回應。

#### II. 範圍及應用

2. 在每次年會中，在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協助下，委員會應評估會員及 CNCPS 源自公約義務之遵從情形，特別是第 24、25 及 26 條，以及本措施附件 II 所納入委員會所通過之 CMMs。此評估應當涵蓋 11 月 1 日至隔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
3. 委員會亦應依據本 CMM，檢視委員會在前一年度最終版遵從報告中，所通過之遵從行動計畫及其他有關遵從之建議，以評估相關會員及 CNCPS 對前述計畫及建議之履行情形。

4. 委員會應每年考量及指認是否應每年或以其他頻率，檢視新增 CMMs 之遵從情形。

### III. 履行報告

5. 於 CTC 會議開始至少 90 天以前，會員及 CNCs 應依據公約第 24(2) 條及任何其他相關 CMMs 之要求，以委員會將於 2016 年會所發展的表格，向秘書處提交其履行報告。

### IV. 遵從報告草案

6. 於 CTC 年度會議前，SPRFMO 秘書處應彙整由會員及 CNCs 處所蒐集資訊，包括其履行報告、委員會資料蒐集計畫，及倘適當，任何其他相關來源所提供適當紀錄之資訊，並應使用附件 III 表格準備遵從報告草案。
7. SPRFMO 秘書處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60 天前，提供每一會員及 CNCs 其各自的最初遵從報告草案。
8. 每一會員及 CNCs 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30 天前，對遵從報告草案提出評論，並提供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額外資訊予秘書處。這些資訊，若適當，應：
  - (a) 提供額外資訊、澄清、必要之修訂或修正，以處理所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對於額外資訊之其他要求；
  - (b) 指認造成潛在遵從問題的任何可能原因，或履行係爭義務所遭遇的困難，或可能減緩潛在遵從問題的情境；
  - (c) 指認協助會員或 CNCs 解決潛在遵從問題所需要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
9. SPRFMO 秘書處應彙整一份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案，以納入會員及 CNCs 依據前述第 8 點，回應最初遵從報告草案所提出之所有資訊、澄清及評論。
10. SPRFMO 秘書處應不遲於 CTC 年度會議 14 天前，將修訂後的遵從報告草案放置在委員會網站非公開區域，以周知會員及 CNCs。在將其放在網站上後，秘書處應以實務上最快的方式，通知會員及 CNCs 其可取得性。

### V. 暫時性遵從報告

11. 在其年度會議中，CTC 應考量遵從報告草案，並可將 CTC 會議中會員、CNCs 及其他觀察員，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所提供有關公約履行事務之任何額外資訊納入考量。CTC 應指認每一會員及 CNC 任何潛在的遵從問題。
12. 在前述所提供資訊之基礎上，CTC 應根據該會員或 CNC 被指認的問題，並使用附件 I 所設定評估遵從狀態之標準及需考量因素，發展一份暫時性遵從報告。該暫時性遵從報告應包括提供予委員會之建議，如所需之任何後續的改正行動，及會員或 CNC 所採取或建議應採取之任何預防或矯正行動。根據所判定的狀態，該等建議可包括需要委員會進行遵從檢視、發展遵從行動

計畫或指認遵從補救辦法。

13. 暫時性遵從報告應包括一份執行摘要，包括關於下列之建議：
  - (a) 若適當，提案修改或改進現有之養護管理措施；
  - (b) 所指認對履行之障礙，包括能力建構之需求；
  - (c) 應優先監控及檢視之 CMMs 條文及委員會其他決定；及
  - (d) 可由委員會考量之其他回應行動，倘適當。
14. 暫時性遵從報告應轉送予委員會，以在年會中考量。

## VI. 最終遵從報告

15. 委員會應考量 CTC 所提供之暫時性遵從報告，並在其年會中通過最終遵從報告，內容應包括：
  - (a) 對每一會員及 CNCP 履行渠等在公約及 CMMs 下義務之遵從狀態，並基於該會員或 CNCP 被指認之遵從問題，建議所需要之任何改正行動。
  - (b) 對於現有 CMMs 可能修訂或改進之建議，以解決會員及 CNCPs 所經歷之履行或遵從困難。
  - (c) 會員及 CNCPs 所指認之履行障礙，包括能力建構之需求。
  - (d) 在 CMS 下應被檢視之額外義務。
  - (e) 為處理最終遵從報告中所註記之未遵從問題，或促進 CMS 所檢視公約、CMMs 及其他義務之遵從，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
16. 最終遵從報告亦應包含一份執行摘要，列出有關本措施第 15 點所列問題，委員會之任何建議或觀察。

## VII. 其他規則

17. 經由 SPRFMO CMS 程序所得之所有相關資訊，應適用於 SPRFMO 對資訊使用及透明度相關可適用之規則與程序。因此遵從報告草案及暫時性遵從報告，不應列為公開資料，但最終遵從報告及執行摘要應列為公開資料。
18. 委員會應考量未遵從之類型、嚴重程度、造成未遵從的原因及等級，而對未遵從採取分級之回應。作為優先議題，委員會應發展補充 CMS 之程序，以指認針對未遵從事件，委員會所透過履行 CMS 可採取之一系列特定回應。此程序應包括處罰或任何其他可能需要之行動，以加強公約、CMMs 及 CMS 所包括之其他義務之遵從。
19. 本 CMM 將在 2017 年年度會議中修訂。

## 附件 I 遵從狀態

就本養護措施而言，「遵從狀態」意指會員及 CNCP 對於其源自公約義務之遵從情形，特別是公約第 24、25 及 26 條，及本措施附件 II 所列之養護措施，並考量會員及 CNCP 為處理被指認之遵從問題所採取之回應及矯正行為。

遵從狀態	標準	後續行動
遵從	對於相關義務並無遭指認之未遵從問題	無
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係因為： a) 構成相關義務不嚴重違犯之行動或疏漏 b) 不充足、不明確或是不正確的資料或資訊	進行遵從檢視以指認不嚴重或技術性質之義務未遵從，需要進一步資訊以指認履行缺口及改善遵從。
應優先考量之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係因為： a) 構成相關義務嚴重違犯之行動或疏漏； b) 減損公約或 CMM 有效性之未遵從； c) 在已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未能遵守委員會之前所通過之 CMS 建議。	發展遵從行動計畫以協助會員及 CNCPs 積極採取行動回應及改正未遵從或改善相關義務之履行，包括倘適當，透過提供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
嚴重/持續未遵從	未遵從可能係因為： a) 構成相關義務重複嚴重違犯之行動或疏漏； b) 減損公約或 CMM 有效性之重複未遵從； c) 在已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重複未能遵守委員會之前所通過之 CMS 建議。	指認遵從矯正方法，以處理即使透過遵從行動計畫在已提供充分時間及協助後，仍未解決之持續未遵從。
未評估	相關義務被證明意涵不明確	由委員會澄清義務，及若需要，修改相關條文。

**附件 II**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履行報告之暫定表格**

申報會員/CNCP：

本報告所提及之西曆年度：

準備報告之日期：

**CMM 1.02 SPRFMO 公約區域內刺網**

1. 會員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之船舶禁止在公約區域內使用大型表層流網及所有深海刺網。

請說明此規定如何被履行

是否有任何貴國籍船舶攜帶刺網通過公約區域?(若有的話，是否有於 36 小時前提出通報、該船是否有啟動 VMS、是否有繳交 VMS 報告、是否有任何刺網掉出船外?(參見 CMM 1.02 第 2(a)、(b)、(c)、(d)點)

**CMM 1.04 被認為有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船舶**

貴國是否有將被認為是 IUU 漁船之名單提交予秘書處?若有的話，貴國是否有在事先，或在提交名單的同時，通知相關船旗國?

是否有任何貴國籍船舶在 IUU 名單草案上?若有的話，貴國是否有通知船主並告知渠可能的後果?

是否有任何貴國籍船舶在最終 IUU 名單上?若有的話，貴國是否已通知船主告知渠被納入名單之後果?此外，已採取什麼措施以消除 IUU 活動?

貴國是否有執行第 12 點所述之任何措施?若有的話，請闡明。

**CMM 2.03 SPRFMO 公約區域之底層捕撈**

貴國是否有在公約區域使用底層捕撈漁法?若有的話，請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1：底層捕撈及漁業之管理**

底層捕撈評估已繳交?	2002-06 底層捕撈足跡已繳交?	底層捕撈限制在足跡內?	2002-2006 年平均漁獲量	前一年度暫定總漁獲量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拖網)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其他)	遭遇脆弱海洋生態系統 (VME) 超過門檻之次數	所提交之月別報告數量

除依據本措施，貴國是否已禁止所屬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從事底層捕撈活動?

貴國是否已建立遭遇 VME 之門檻水準？若有的話，具體為何？此外，貴國是否有要求所屬船舶在任何高於門檻水準的地點 5 海浬內，停止捕撈作業？

貴國是否已將捕撈足跡劃分為次區域，以預防對 VMEs 造成重大負面衝擊？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是否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所屬底層漁船之額外措施？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是否已指認公約區域內 VMEs 可能發生之任何地點？若有的話，貴國是否已將資訊提交予秘書處？

貴國是否已採取步驟確保所屬底層漁船可以遵守第 24 點所述之所有規範？

貴國是否知道任何非會員(或非合作非會員)最近有在公約區域內從事底層捕撈？若有的話，貴國是否向渠等傳遞要求，作為優先事項，與 SPRFMO 合作並考慮參與其工作？

### CMM 2.04 減少在公約區域內之海鳥混獲

貴國所屬漁船是否被要求當在公約區域內捕撈時實施適當的海鳥忌避措施？

貴國是否有任何船舶免於使用海鳥忌避措施？若有的話，上一次審視該等船舶為何時？

貴國是否有要求所屬觀察員記錄與海鳥的互動？若有的話，是否係依據 CMM 3.02 記錄並產出資料提報予秘書處？

**表格 2：底延繩釣海鳥忌避措施**

已禁止在投繩/揚繩時進行生物排放？	在 SPRFMO 區域使用之海鳥忌避措施清單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sup>1</sup>	捕獲海鳥之數量	海鳥死亡率估計值(每一千鈎所觀察)

<sup>1</sup> 以鈎數百分比提供之

**表格 3：拖網漁業海鳥忌避措施**

不進行生物排放之船舶數量	進行生物排放之船舶數量	在 SPRFMO 區域使用之海鳥忌避措施清單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sup>2</sup>	捕獲海鳥之數量	海鳥死亡率估計值(每一網所觀察)

<sup>2</sup> 以拖曳網次百分比提供之

### CMM 2.05 授權在公約區域內捕魚之委員會船舶紀錄

描述貴國在考慮是否授權特定漁船時，如何衡量該船及作業人員之遵從紀錄。

描述貴國所採取的措施，以確保貴國有能力在有需要時，針對懸掛貴國船旗船舶所有人，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貴國是否有維持在 SPRFMO 水域之所屬船舶登記冊，及該登記冊是否有包含所

有必要資訊(如 CMM 2.05 附錄 1 所述)？

**表格 4：船舶資料提交摘要**

經授權在 SPRFMO 水域捕撈之船舶數量	前一年度新授權之船舶數量	前一年度撤銷授權之船舶數量	授權明細已提交予秘書處？	實際作業漁船數量*	僅從事轉載之船舶數量*

\*此等數量可等於或大於表格 6 所提供數值。

### **CMM 2.06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 VMS**

目前此 CMM 並無現有可供測量之履行規範。

### **CMM 2.07 港內檢查之最低標準**

貴國港口是否會，或是預期，接收 SPRFMO 管理物種？若有的話，請填寫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5：港口標準之履行**

聯繫窗口已通報秘書處？	指定港口名單已提供秘書處？	尋求使用港口服務之外籍漁船數量？	拒絕進入港口之外籍漁船數量	檢查數量	外籍船舶卸魚/轉載檢查之百分比

貴國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在每一個指定港口進行檢查？

貴國是否有要求外籍漁船在任何卸魚或港內轉載前提供資訊？若有的話，該等資訊是否符合 CMM 2.07 第 11 點？

外籍漁船進港申請之通知期限是否有異於 48 小時？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是否曾接到其他會員、合作非會員或相關 RFMOs 對於檢查特定船舶之要求？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對於 CMM 2.07 第 17-21 點所述之檢查程序，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檢查是否有發現任何 SPRFMO(違犯事件)發生之證據？若有的話，貴國對於 CMM 2.07 第 22-25 點所述之違犯程序，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

貴國是否有提供(或接受)CMM 2.07 第 26 點所述之任何協助？(亦即為開發中國家發展能力、促進參與及評估需求)

### CMM 3.01 智利竹筴魚

貴國船舶是否有在公約區域內或緊鄰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若有的話，則請完成下列表格及問題：

表格 6：CMM 3.01 努力量管理

總噸數(GT)限制	實際作業漁船 GT	實際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數量	僅從事轉載之船舶數量

若不適用，請填寫 n/a

表格 7：CMM 3.01 漁獲量管理

智利竹筴魚漁獲量限制	考量漁獲限額轉讓後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限制	暫定的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

表格 8：CMM 3.01 資料蒐集及報告

提交月別報告之次數	已實施 VMS 並提供資料?	已提供授權船舶名單?	已提供年度報告予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涵蓋率水準

貴國是否有額外措施，以限制貴國船舶所能捕撈之智利竹筴魚數量低於前列表格 2 所指定之數量(參見 CMM 3.01 第 8 點)?若有的話，請闡明。

貴國在前一年度是否有進行任何智利竹筴魚之資源評估或研究，及是否有將其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

是否有貴國船舶在貴國港口卸下或轉載智利竹筴魚，及貴國是否有採取措施核實該等漁獲?

貴國管轄水域是否有任何部分緊鄰 CMM 3.01 所適用區域?若有的話，貴國是否決定將第 11-22 點所述措施適用於貴國管轄水域內?此外，貴國是否已將適用於貴國管轄水域內智利竹筴魚之措施提交予秘書處?

### CMM 3.02 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和交換標準

表格 9：前一年度 SPRFMO 漁業之參與

漁法	有進行活動?	主魚種	船舶數量	有觀察的活動?
底立繩釣				
底延繩釣				
底籠壺漁法				



底拖網				
表層圍網				
表層拖網				
魷釣				
轉載				

貴國是否能符合 CMM 3.02 第 1(b)、(c)及(d)點所述資料蒐集要求?(亦即漁業活動、非目標物種影響及轉載/卸魚資訊)

貴國是否有國家觀察員計畫，及若有的話，貴國是否已將年度觀察員履行報告送交予秘書處?

-注意本節可被擴充以包括觀察員履行報告

貴國是否已實施系統以確保所有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船舶均已裝設可運作之 VMS 系統(符合第 3(b)及 3(c)點之要求)?

請敘述貴國所使用核實貴國 SPRFMO 漁業資料之系統。

## 附件 III 遵從報告草案

提報會員/CNCP：

此報告所涉及之年度：

報告起草日期：

已評估之養護管理措施包括：

CMM 1.02 CMM 1.04 CMM 2.03 CMM 2.04 CMM 2.05 CMM 2.06

CMM 2.07 CMM 3.01 CMM 3.02

- 2015 年年會所通過之相關 CMMs

已評估依據公約之義務包括：

- 依據 SPRFMO 公約第 24、25 及 26 條之義務

### CMM 3.01 智利竹筴魚(由所有 CMMs 遵循之範例)

#### 努力量管理

**第 4 點：**會員及 CNCPs 應將懸掛其船旗，並在公約區域參與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g)目之(i)及之(ii)所描述，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GT)，限制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從事此等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詳 CMM 3.01<sup>1</sup>表 1 所示。只要該會員或 CNCP 的總噸數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

**表格 1：CMM 3.01 第 4 點所述總噸數限制，與 2015 年(年度 X)實際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船舶之比較，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總噸數限制	年度 X 實際作業漁船	年度 X-1 遵從狀態 (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註：除非另有敘明，噸數為總噸數(GT)。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sup>1</sup>

<https://www.sprfmo.int/assets/Commission-Meeting-1st/Report/Annex-G-CMM-1.01-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measures-for-Trachurus-murphyi.pdf>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漁獲量管理

**第 7 點：**...當懸掛其船旗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 100%時，該會員或 CNCP 應針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停止該漁業，並立即通知執行長停止之日期。

**第 9 點：**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會員得轉讓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全部或部分額度予另一會員或 CNCP。在轉讓之漁獲限額額度開始使用前，進行之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表格 2：CMM 3.01 第 5 點所述 2015 年(年度 X)智利竹筴魚漁獲噸數限制，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 /CNCP	年度 X 漁獲量限額(CMM 3.01 表 1)	漁獲量轉讓結果	年度 X 暫定漁獲量合計*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合計			(合計)	遵從/未遵從	[是/否]

\*可得資料僅至並包括[日期及年度]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 資料蒐集與報告

**第 11 點：**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表格 3：2015 年(年度 X)月別漁獲回報遵從評估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報告次數	在 10 天內收到的百分比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第 13 點：**除前述第 11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所要求之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第 15 點：**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實施漁船監控系統(VMS)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該等 VMS 資料應在每季後 10 天內，以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並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提供予執行長。

**表格 4：2015 年(年度 X)VMS 資料遵從評估**

會員 /CNCP	報告次數	在 10 天內收到的百分比	使用表格的百分比	以規範之格式提供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年度 X-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 /CNCP 名稱					[遵從/未遵從]	[是/否]

當計算百分比時；無報告被忽略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第 16 點：**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及 CMM 2.05 (2014)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向執行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sup>2</sup>。渠等亦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到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第 18 點：**為有助於科學次委員會之工作，在 2015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會員及 CNCPs 應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提供 2015 年漁季之觀察員資料予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應至少在 2015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 個月前提交予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表格 5：CMM 3.01 第 18 點遵從評估及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 /CNCP	已提供年度 X 之年度報告	於 SC03 一個月內收到	年度 X-1 觀察員資料已提供 SC03*	年度 X-1 遵從狀態(如委員會所同意)	2015 年-任何可能的遵從議題
會員 /CNCP 名稱	[是/否]	[是/否]	[是、否或不適用]	遵從/未遵從	[是/否]

\*CMM 3.02 定義之觀察員資料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提出任何潛在遵從議題之陳述。

<sup>2</sup>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第 19 點：**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依照 CMM 3.03(遵從監控計畫)所指定之期限，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之遵從評估。
- 若秘書處在草擬此報告時無法評估本段之遵從情形，會員及 CNCPs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訊。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名稱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

**第 22 點：**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3.02 (2015)(SPRFMO 資料標準)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P 船旗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或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 秘書處遵從評估

- 秘書處之遵從評估。
- 若秘書處在草擬此報告時無法評估本段之遵從情形，會員及 CNCPs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訊。

#### 會員對於潛在遵從議題之評論

會員	評論
會員或 CNCP	此處係針對所檢視 CMM 義務秘書處提出之潛在遵從議題暫

名稱	行評估，提供會員評論之機會。本節只有在暫時性評估有任何議題時，或是有任何額外資訊要提出供 CTC 考量時，才需要由會員完成。